

(附件)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(TMCS) 之卡拉 OK、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  
審議對照表

審定費率	TMCS 公告費率 (99.8.18)	理由
<p>公開演出部分 卡拉 OK、KTV：</p> <p>1. 電腦伴唱設備：略</p> <p>2. <u>單曲授權：(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，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)</u></p> <p><u>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為新台幣 0.5 元。(未稅)</u></p>	<p>公開演出部分 卡拉 OK、KTV：</p> <p>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 1,000 元為上限。</p>	<p>一、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(下稱集管條例)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集管團體訂定概括授權費率時，應訂定「一定金額或比率」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之計費模式，供利用人選擇，乃集管團體之法定義務；本案申請人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針對概括授權下之 2 種計費模式，均申請審議，案經本局多次函請 TMCS 訂定單曲費率，惟僅於審議程序中提供其認合理之單曲費率(未公告)予本局參考，本局爰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，增訂單曲費率。</p> <p>二、本案申請人主張單曲費率應隨投幣式費用之調降，故建議單曲金額為 0.25 元；復又認為應類推適用前經本局審定之「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(含演唱會劇場演出...等)」費率，即以(投幣)收入 2.2%計算，爰建議單曲金額為 0.22 至 0.44 元。惟本局認為電腦伴唱機與演唱會個別授權之公開演出，不論其利用型態或經濟效益等情均歧異甚大，故無法類推適用；再者，坊間投幣式機台每次 20 元、10 元或 5 元不等，況亦有無須投幣即可使用之</p>

		<p>機台，故如以投幣式之金額作為計算基準，除易生爭議外，對著作財產權人亦顯失公平。</p> <p>三、考量我國過去實務未曾適用電腦伴唱機之單曲費率，故無市場授權費用可供參考。本案爰參考本局前於 94 年審定 MUST「卡拉 OK、KTV」單曲費率為「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 0.5 元為上限」項，並審酌其他相類似利用型態（如線上卡拉 OK 等）費率水準加以審定之。</p> <p>四、為利單曲計費模式之可行，本項使用報酬率之適用，宜以利用人能依集管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。</p>
--	--	---

經審議決定之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（TMCS）之卡拉  
OK、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  
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

概括授權公開演出

卡拉 OK、KTV：

1. 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 2,000 元計算(未稅)。(101.9.27 審定)
2. 單曲授權：(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，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)  
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為新台幣 0.5 元。(未稅)